

211

law textbook

合 同 法

主编 李少伟 张晓飞

21

law textbook

第十八章 建设工程合同

21

law textbook

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

一、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与特征

- 建设工程合同,是指承包人进行工程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等工程建设,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。按照约定接受他人委托进行工程建设的人,被称为承包人;委托他人施工并按约定给付工程价款的人,被称为发包人。

一、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与特征

- 建设工程合同的特征包括：
 - 1. 建设工程合同是要式合同。
 - 2. 建设工程合同的缔结往往受到特别法的规制。
 - 3. 建设工程合同的承包人必须具备一定的资质。
 - 4. 建设工程合同中, 分包人的法律地位与承揽合同中的分包人不同。

二、建设工程合同的种类

- 1. 以合同内容和工程建设环节为标准, 可将建设工程合同分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、设计合同和建设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。
- 2. 以合同的标的为标准, 可将建设工程合同分为总承包合同和分别承包合同。

21

law textbook

第二节 勘察设计合同的效力

一、勘察设计合同的概念和内容

- 勘察设计合同是勘察合同和设计合同的统称,指的是工程的发包人与勘察人、设计人之间订立的,由勘察人、设计人完成一定的勘察设计工作,发包人支付相应价款的合同。

一、勘察设计合同的概念和内容

- 根据我国《民法典》第794条, 勘察设计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: (1) 提交勘察或者设计基础资料、设计文件(包括概预算)的期限; (2) 勘察、设计的质量要求; (3) 勘察、设计费用; (4) 其他协作条件。

二、勘察设计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

- 1. 发包人的义务
 - (1) 按照约定提供勘察、设计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协作条件。
 - (2) 按照约定接收、及时检验勘察、设计成果,且不得非法处分。
 - (3) 按照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。

二、勘察设计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

- 2. 勘察人、设计人的义务
- (1) 在约定期限内交付勘察、设计文件。
- (2) 交付的勘察、设计文件的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的要求，并符合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标准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
<https://d.book118.com/878113040054006075>